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18〕3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 面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精神，经研究，现将2018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项目主要面向省属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

二、立项目的

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同时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申报所从事的学科中有研究价值的自选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三、项目经费

项目分为资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两类，其中资助经费

项目每项省财政资助经费 3—5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年度生均拨款经费统筹安排，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原则上学校安排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不另行申报，在申报的项目中评审立项。对同意转自筹的项目，承担项目的学校申报时须作出经费投入承诺。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 2017 年修订的《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省属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的在岗科技人员；独立学院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在编的专任教师。

（二）为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和扶持，项目重点面向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科技人员，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申报。

（三）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具有创新性或较好应用前景，提交成果应具有可考核性。

（四）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资助。项目负责人如已承担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未结题的、累计获得项目支持两次以上的均不得再申报新的面上项目。

（五）各高等学校应合理统筹整合相关科技资源，组织精干力量形成项目组，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鼓励联合申报。

（六）实行限额申报方式，申报限额见附件 1。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 学校推荐。各高等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申报, 指导项目负责人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2018年度)》(附件2), 对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申报书内容进行初审和初评, 确定推荐申报项目, 汇总填报《2018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二) 网上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 填报项目基本信息, 上传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电子版(均为PDF格式); 所在学校审核后, 按照申报限额集中推荐。按照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要求, 请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录江苏省教育厅行政权力网上办事大厅, 集中上传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对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内容及上传项目、行政权力网上办事大厅上传项目, 逐项进行认真审查并确保一致, 并于5月18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逾期项目管理系统和行政权力网上办事大厅将关闭。

(三) 材料报送。网上申报成功后, 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于5月14日至15日集中报送纸质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 含附件, A4纸双面打印; 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

六、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等学校纸质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项目集中进行形式审查,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专家评审, 经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和省教育厅审定, 确定立项项目。

省教育厅科技与产业处联系人：张海珠，电话：
025-83335545，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 附件：1. 2018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限额
2.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
(2018年度)
3. 2018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 面上项目申报限额

一、省属本科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	申报限额 (项)
南京师范大学	40
苏州大学	40
扬州大学	40
江苏大学	30
南通大学	30
南京工业大学	30
南京医科大学	30
南京邮电大学	3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30
南京林业大学	20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
江苏科技大学	20
江苏师范大学	20
徐州医科大学	20
常州大学	20
南京财经大学	15
南京工程学院	15
苏州科技大学	15
淮海工学院	15
盐城工学院	15
淮阴工学院	15
淮阴师范学院	15
盐城师范学院	15
其他省属本科高等学校	10

二、独立学院

每校限报 5 项。

三、高职高专院校

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每校限报 4 项,省高水平高职建设单位每校限报 3 项,省示范性高职每校限报 2 项,其他每校限报 1 项。

附件 2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是否同意转自筹	编 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

申 报 书

(2018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学 校：

填 报 日 期：

江苏省教育厅制

2018 年 4 月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为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项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封面上的各项信息须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2.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查阅 2017 年修订的《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 号），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3. “项目名称”，字数不超过 25 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请使用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学科代码”范围为：110—620，“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填至二级学科。

5. “指南领域”，指项目所属重点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人才计划”，指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包括类型、授予单位、获得时间，须提供人才计划批文复印件。

7. “所在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须填依托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名称，面上项目可不填。

8. “发表论文情况”，需提供论文首页及发表该论文刊物封面复印件；重大项目提供 10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面上项目提供 3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

9. 申报书（含附件）须与网上填报内容、上传电子版一致；申报书重大项目一式 5 份、面上项目一式 3 份，含附件，A4 纸双面打印，纸质封面装订。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B	A.重大项目 B.面上项目	研究类别		A.基础研究 B.应用基础	申请经费	万元	
	指南领域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起止年限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位		学位授予时间			职称			
	人才计划								
	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所在研究基地								
所在单位	学校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参加单位一			参加单位二					
项目组成员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总单位数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主题词 (不超过 3 个)			
项目创新点概述	(限 400 字)			

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 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申 请 经 费			
		配 套 经 费			
		自 筹 经 费			
		合 计			
	支 出 预 算	支出科目	预算数	其中 :省拨款	计算根据及理由
		一、直接经费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 分析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会议差旅费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8. 劳务费			
		9. 专家咨询费			
		10. 其他直接费用			
		二、间接费用			
		三、协作费用			
合 计			—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项目创新点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与已具备的研究基础

七、项目进度安排与成果提交形式

八、项目负责人承诺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确认本申报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项目如获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与本申报书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立项，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经费（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1.5 万元）及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发表论文情况（代表性论文：重大项目 10 篇以内、面上项目 3 篇以内），须提供论文首页及发表该论文刊物封面复印件；
2. 承担项目情况（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
3. 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授权专利情况，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5. 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获得人才计划情况（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须提供人才计划批文复印件。

附件 3

2018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是否同意转自筹	备注
1					
2					
3					
...					